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 1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喜憨兒生機好鍋富陽 2 店

主席：賴香伶

記錄：曾宛婷

出席人員：

局本部：徐玉雪(請假)

陳惠琪

劉家鴻

黃愛真

陳明鈴

黃毓銘

蔡爾森

施貞夙

何洪丞

林玉滿

張憶媚

宋品葳

蔡惠雅

常建國

林恕暉

謝宛蓁

葉思延

朱美嬌

曾宛婷

勞動檢查處：江明志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昆鴻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列席人員：林景濤

(歡送 107 年度退休同仁林景濤先生)

壹、確認 106 年 1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

(一) 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60406	有關萬華車站大樓價購款，請秘書室提醒財政局綜整預算執行狀況落後原因向市長報告，並發函財政局，提醒預算執行落後問題(含進駐之附屬機關)。 (秘書室)	解除列管。	A
1060507	勞動條件檢查組前景美辦公室拆除復原案，請劉主秘督導後續結案之進度，本案8月未結案，請勞基科檢討後懲處，今年須結案，並請黃科長於局務會議提報本案之專案檢討報告。 (勞動基準科)	請儘速辦理結算及確認責任歸屬。	C
1060605	萬華大樓室內裝修工程案(委託新工處)、永樂大樓外牆整修工程案(委託市場處)，請儘速於106年11月底前把憑證給本局核銷，以達資本門年度執行率78%，請秘書室再洽兩處協助。 (秘書室)	解除列管。	A
1060611	有關同酬日活動請就安科研議以同酬日概念辦理城市論壇，於106年12月10日人權日前辦理，並可邀請社會系、文化系所教授學生，發表社會人權概念論文，本案由徐副局長督導。	解除列管。	A

	(就業安全科)		
1060702	有關「106年度臺北市勞動政策研究發展計畫」，本案列管秘書室，由蔡主任惠雅擔任本案PM。依秘書室建議，先舉辦局內部自評會議，請所屬亦派員參與並提供建議，之後由秘書室將各業務科修正計畫彙整成一份局政策發展報告後，再請專家學者來點評。(本局各業務科室、秘書室)	1. 有關原本提報之計畫請各科融入業務執行，原案解列。 2. 本項改列新案(1061201)：為配合107年1月15日本局對外宣示未來發展方向及因應107年1月23日至市政會議報告本局未來1年(107年)暨往後4年(108-111)之施政藍圖，請秘書室安排半日之共識會，邀集本局一級業務主管與所屬機關參與討論，以擬定本局未來發展計畫。	A
1060703	本案請勞條組將勞檢員外勤檢查SOP跟勞檢處SOP作出一致性規範並於局務會議作專案報告，報告後再除管。(勞動基準科)	解除列管。	A
1060903	請職安科明年度對局內主管開辦「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專班(42小時)，請11月擬定相關執行計畫，於明年3月以前完成開課。(職業安全科)	請所屬機關鼓勵秘書室與總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本案解除列管。	A
1061001	1. 請各業務科提供勞動即時通FAQ。 2. 有關「義務律師諮詢預約系統」上線試營運一事，請秘書室資訊股再與勞基科討論是否先開辦萬華辦公室律師諮詢服務線上預約，以利測試系	請就安科與勞基科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供大量解僱通報與勞資爭議調解兩系統之FAQ予秘書室資訊人員上網。本案繼續列管。	B

	統。 (本局各業務科室、勞動基準科、秘書室)		
1061004	請勞教科主責，協助檢視本局在臺北e大所上架課程，法令內容是否須更新或下架。 (勞動教育文化科)	1. 本案除管。 2. 本項改列新案(1061202)，有關過勞議題之教育訓練課程，請勞教科與職安科討論，評估是否做新的課程上網，本案列管勞教科。	A
1061005	請勞基科修改勞條組的分層明細表，評估那些案件可修改為承辦人可代決。 (勞動基準科)	解除列管。	A
1061011	勞條檢查陪鑑實錄、勞權基金小冊、職安卡政策文宣3項執行進度，請局長室林秘書協助督導。 (勞動基準科、職業安全衛生科)	1. 本案除管。 2. 本項改列新案(1061203)，本項改為「勞動局出版專案」，請林秘書恕暉督導，製作4項出版品： (1) 陪鑑實錄(勞基科) (2) 勞權基金小冊(勞基科) (3) 職安卡政策文宣(職安科) (4) 工會故事(勞教科)	A
1061101	秘書室請於明年初召開本局檔案鑑定小組會議，針對本局永久保存檔案進行檢討。 (秘書室)	解除列管。	A
1061102	1. 請就服處跟職能學院交流有關銀髮就業部分。 2. 請所屬評估是否針對本次3件報告案(勞檢處-國際論	1. 本案解除列管。 2. 有關重建處專案報告部分，除秘書首爾行之報告外，請加入最近通	A

	壇、就服處-日本東京參訪、職院-阿布達比技能競賽觀摩)參與人員進行敘獎，並鼓勵同仁踴躍出國參訪學習。 3. 請重建處於12月份局務會議專案報告韓國首爾考察行。 (勞動檢查處、就業服務處、重建運用處、職能發展學院)	過之白領專法之內容分析報告。	
1061103	本年度預算請儘速於本年底執行完畢。 (本局暨所屬)	解除列管。	A
1061104	請勞基科(勞條組)於106年12月份或107年1月份局務會議，專案報告107年度勞動條件檢查計畫。 (勞動基準科)	解除列管。	A
1061105	有關勞動影像文化保存，請評估是否須每年辦理勞動金像獎影像徵件活動之必要性。 (勞動教育文化科)	解除列管。	A
1061106	1. 有關107年度預算審議，請各科室就新增經費或其他須特別說明部份，請先與局長討論確認。 2. 請各科室主管督導盤點科內106年度執行計畫履行情形。 3. 請各科室主管務必督導107年度業務執行計畫及後續執行情形。 (本局各科室)	解除列管。	A
1061107	明(107)年為本局成立30週年，將整合規劃本局107年度活動，並透過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團作為主要宣傳管道，本案請勞資科主政，透過從工會、外勞、庇護工場等外界視角來進行活動方向規劃，並由勞教科葉專員擔任本案PM，初步排	1. 各科室請依106年12月19日之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2. 106年12月27日上午10時之會議，請所屬機關秘書參加。 3. 107年1月5日局長會	C

	<p>定活動如下，各科室也須配合籌畫相關活動：</p> <p>1. 107年2~3月：勞基科-陪鑑實錄發表會。</p> <p>2. 107年4月：</p> <p>(1) 勞資科-五一勞工表揚及技藝展。</p> <p>(2) 職安科-配合4月28日國際工殤日，籌畫相關宣導活動，例如：安心4年加值版、職場健康促進、職安卡升級計畫或保全業關懷計畫成果發表會等。</p> <p>3. 107年5~6月：</p> <p>(1) 就服處-就業博覽會(新鮮人就業)。</p> <p>(2) 勞教科-評估業務內容籌辦活動。(本局暨所屬)</p>	<p>親自召開研商會議。</p> <p>4. 107年1月15日之記者會由勞資科主責，會採取紀念勞動局生日之形式。</p> <p>5. 107年1月15日會對外宣示本局未來勞動條件檢查方針與推動勞資會議之政策方向。</p> <p>6. 107年為勞動局成立30周年，相關活動定位為一整年之系列活動。</p> <p>7. 請各單位於勞動臺北粉絲團貼文時，請提及各管業務過去發展至現在之歷史軌跡與演變。</p>	
1061108	<p>107年各科室皆須召開科務會議，且會議紀錄須一層決行。(本局各業務科、秘書室)</p>	解除列管。	A
1061109	<p>107年1月份局務會議至職能學院召開。(本局暨所屬)</p>	107年1月18日仍至職院召開局務會議，請職院協助安排。	C

(二)市長室列管案件一覽表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106/7/6	<p>勞動局</p> <p>(職業安全科)</p>	<p>勞動局 101 年度以前無法註銷之懸帳處理方案，12/31 前作結案報告</p>	<p>俟市長室解管後，解除列管。</p>
106/11/24	<p>勞動局主辦</p>	<p>首長策勵營</p> <p>勞動局高齡就業政策請產業</p>	<p>1. 本案就安科為主辦單位，需負責</p>

	(就業安全科) 教育局、社會局協辦	局、社會局、教育局協辦，列管3個月。	連繫其他協辦機關。 2. 銀髮就業政策係本局未來發展之重要政策內容，須列入未來1年與往後4年之施政藍圖。
106/12/13	勞動局主辦 (勞資關係科) 社會局協辦	20171210 走訪內湖研擬將向日有機農場納入庇護工場。本案通案討論庇護工場可包括哪些？如何統合運作？列管3個月。	請重建處協助農場主，確認無其他政策方向之議題，循程序申請解管。

參、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6年11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6年11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106年11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府會聯絡人：提報106年11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臺北市議會請託服務及議員關心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6年11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106年11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06年11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106年11月止本局行政訴訟案總件數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6年11月份辦理職能培育、津貼申辦、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

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時30分